政府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编号：JSZC-320506-CYLY-C2025-0038

二、合同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三、项目编号：JSZC-320506-CYLY-C2025-0038

四、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文溪路 1 号

联 系 方式：裘轶雷　沈振恺　联系电话：0512-66565041

供应商（乙方）：江苏远世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5 栋 1202 室

联系方式：赵伟　　电话：13913912905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要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等。

主要标的数量：1 项。

主要标的单价：995,000.00 元。

合同金额：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单信息：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备案方：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2-652839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3 采购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3.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范围：

4.1 按照甲方指定范围服务

4.2 所有岗位的服务人员，如遇甲方单位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工作需达到国家相关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批乙方拟订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2、审批乙方拟订的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3、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5、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6、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7、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8、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9、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10、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1、委托乙方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3、乙方从事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属于有偿特约和其它服务，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签好签证单，乙方凭此单向甲方结算费用。

14、对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的物品、设施等，甲方不得私自变更、损害、毁坏，如有变更、损害、毁坏，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原物或按原价负责赔偿。

15、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6、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7、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拟订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3、拟订员工工资分配及其它劳动所得。

4、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5、有权要求甲方人员遵守有关服务制度。

6、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7、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工作（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或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其产生的费用另外结算）。

8、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0、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1、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2、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4、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5、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胸卡，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1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7、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8、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19、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0、项目服务到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交接。

五、价格与支付

1、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按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95000.00元。最终结算按照响应单价，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

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2 合同生效后，驻点人员费用按照季度付款结算，其他工作视完成情况按实结算。因甲方要求导致实际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工作费用，视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2.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

六、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沈振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

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期及保密条款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占项目总金额的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除外。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5%的罚款。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服务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进行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2.5 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十三 、违规处理

乙方在经营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十四、其他

1、成交单位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总分	得分	备注
1	日常维护	是否定期对水站、微站、VOCs 站进行现场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8		
		是否定期对水站、微站、VOCs 站进行线上巡检、记录异常情况并及时积极响应、处置故障	8		
		设备故障、异常停电等情况导致长时间掉线是否及时在系统中申报	8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6		
2	数据审核	是否每日对省平台数据进行审核	8		
		数据审核是否规范，对异常高值、恒值、负值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有无缺审、漏审现象	14		
		VOCs 站是否定期上传质控数据，包括单点校准、零气空白、标准曲线等	6		
3	运维台账	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故障报修、零配件更换登记是否及时准确并保存完整	12		
4	数据分析	是否定期对数据进行分析，以便及时掌握空气质量情况	10		
		数据分析记录是否保存完整	6		
		省平台数据是否定期备份，以防数据丢失	4		
5	运维人员工作情况	有无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遇事是否执行请假手续	5		
		是否及时响应领导需求，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工作	5		
合计			100		

注：项目款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以 90 分为标准分，考核分数在标准分及以上全额支付；高于 80 分（含）低于 90 分的，每低于标准分 1 分扣除 0.5%应付项目款；高于 70 分（含）低于 80 分，每低于标准分 1 分扣除 1%应付项目款；高于 60 分（含）低于 70 分，每低于标准分 1 分扣除 1.5%应付项目款；低于 60 分的，应付项目款全部予以扣除。

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个	2	230000	460000
2	微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	个	37	8000	296000
3	吴淞江上游水站运维服务	个	1	160000	160000
4	尹山桥水站运维服务（浊度、总氮、总磷）	个	1	79000	79000
合计					**995000**